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辦理環境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部置部長一人，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二人、常務次長一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本部設下列司、處，其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司

（1）環境政策與環境基本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2）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3）綠生活轉型政策、法規與淨零排放關鍵戰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綠生活轉型技術與商業模式之開發、推廣及應用。

（5）環境科技發展、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6）環境永續發展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8）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公害糾紛事件審理、和解協議、裁決與指定管轄事項之協助處理。

（9）環境檢驗測定與環境保護人力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10）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環境保護司

（1）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

（3）環境保護許可整合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

（4）環境教育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環境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6）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7）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3. 大氣環境司

（1）空氣品質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逸散污染源與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5）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噪音與振動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8）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9）其他有關大氣環境事項。

4. 水質保護司

（1）水體品質保護、總量管制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陸域水體水質污染改善與現地處理技術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非點源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5）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事業廢水創新處理技術與資源化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公共、工業區與社區污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8）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9）其他有關水質保護事項。

5. 監測資訊司

（1）大氣監測與空氣品質預報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2）陸域水體水質監測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3）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整體環境資料、資訊應用之政策規劃、發展、整合、協調、審議及管理。

（4）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資源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用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協調及支援。

（6）其他有關監測資訊事項。

6. 秘書處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7.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9. 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0.統計處：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11. 法制處

（1）法規案件之審查。

（2）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3）法規疑義之研議。

（4）訴願案件之擬議。

（5）其他法制及訴願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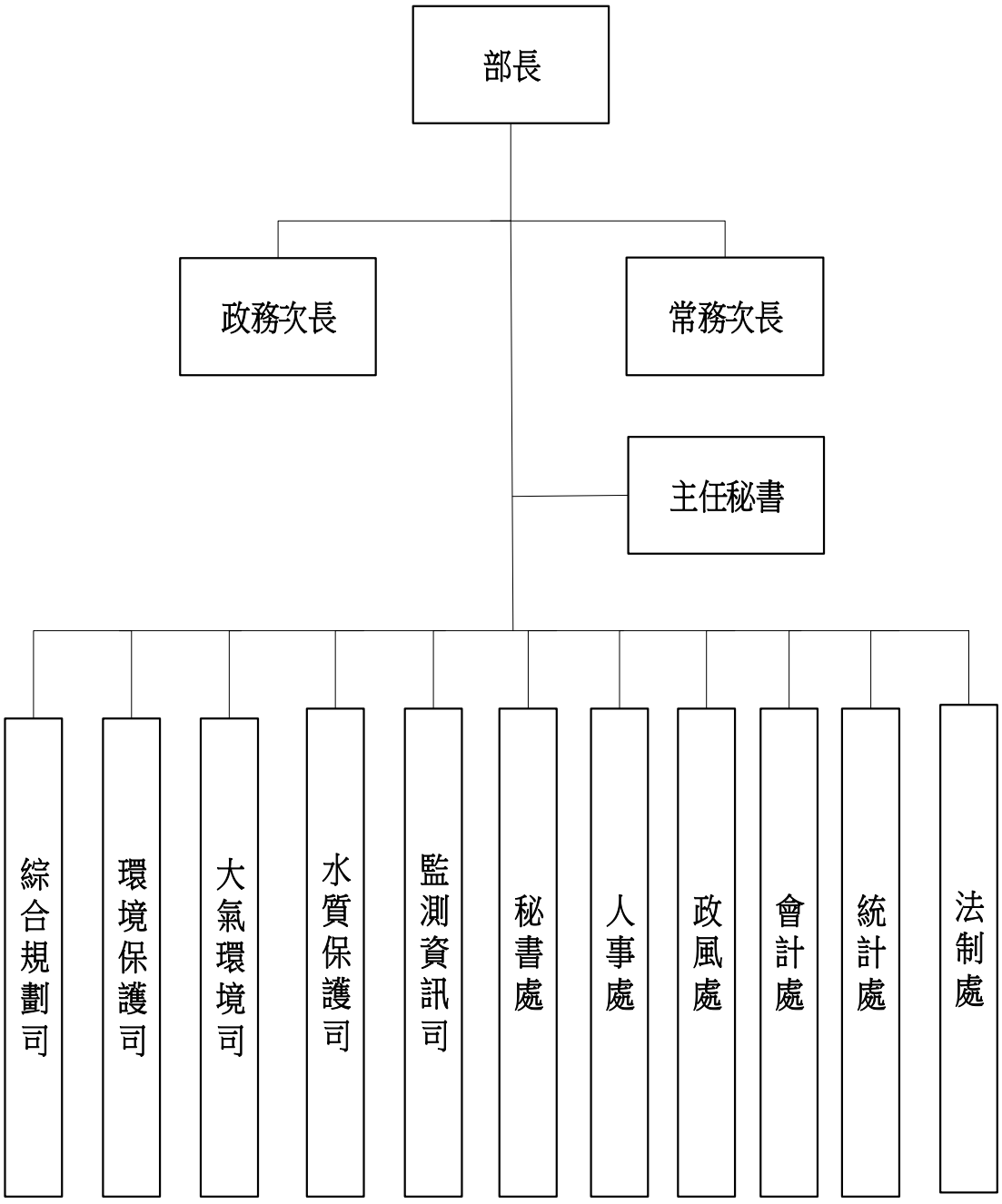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68	255	260	-5	超額職員 3 人，依規定減列；又因應本部派員駐外，經行政院同意將職員 2 人移列外交部。
駐警	-	2	2		
工友	-	10	10	-	
技工	-	15	15	-	
駕駛	-	4	4	-	
聘用	-	7	7	-	
約僱	-	-	-	-	
合計	-	293	298	-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邁向「淨零轉型　永續臺灣」，建造「福爾摩沙」－美麗的寶島，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以科學為基礎，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讓臺灣成為安居樂業的地球公民模範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1）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

（2）因應國際資源循環發展趨勢，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全球塑膠公約，並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宜。

（3）落實源頭管理政策，推廣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推動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構循環服務產業資訊媒合平臺，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之創新商業模式。

（4）提升資源回收效能，並促進生物質、有機化學、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以及強化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製造及使用管理。

（5）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針對需關注或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擴大去化量能，同時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6）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串聯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網絡，並強化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7）強化各項資源循環法制，並發展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與減碳科技，鼓勵民間投入研發，建構示範場域以加速技術落地，媒合循環產品供需，促進靜脈產業新創與發展，推動地方創生，創造區域均衡與永續發展。

2. 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1）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2）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3）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4）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5）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3. 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1）妥善處理掩埋場裸露垃圾，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

（2）打造優質環境落實環境無菸蒂，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推動智能化海岸環境管理，以維護海岸清潔。

（3）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管理，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4）加速改善污染場址、促進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再利用併行、強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控作業、提升事業自主預防並降低污染風險。

4. 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

（1）法規政策根基：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部會聯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

（2）擴大分級管理：評析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架構，源頭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資訊，盤點運用國際危害分類資訊，並加強蒐集物質用途或暴露資訊，完善風險評估流程，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與資訊傳遞或公開，建構科學為基礎的風險管理模式。

（3）串聯統整資訊：匯集不同來源資料，以應用面向建立資料整合及檢核機制，提升資料整合效益及應用，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持續擴增救災資訊能量，優化輔助救災服務功能。

（4）補強管制斷點：強化流向追蹤，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食安源頭管控之合作機制，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推動快速

預警通報機制，並配合執行聯合稽查專案。賡續化工原材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

（5）落實風險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實驗動物減量與替代方法驗證平臺，逐步將新興技術導入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研析運用於物質篩選或缺口資訊填補，擴大並加速危害資料建立，完善科學透明之風險管理；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置環境蟲害研究中心。

（6）全面災防應變：因應多元災害事故類型，強化訓練量能，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並強化既有訓場設施設備；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與再訓練，持續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並推動產業化；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強化企業自主防災；精進災害應變體系，跨部會合作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推動科技救災與強化風險溝通，進行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降低危害發生。

（7）轉型無毒環境：落實「汞水俁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5.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1）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培育綠領人才，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

（2）精進檢測許可管理，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3）開發檢測技術，建立標準方法。

（4）推動環境治理，研擬先趨科研。

（5）因應氣候變遷，發展減碳調適工具。

（6）多元進用人才，充實研究量能。

6. 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

（1）實踐 2050 淨零轉型，籌組永續長聯盟，推進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強化跨部門環境永續推廣與交流。

（2）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3）鼓勵使用環保標章產品，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7. 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

（1）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串聯機關、學校、團體及企業，提供綠生活產業或服務解方媒合平臺。

（2）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推動低碳科技融入日常，促進全民參與交流對話。

（3）推廣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發展校園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深化全齡教育扎根。

（4）運用環保集點經濟誘因，將環保行為有價化，打造綠生活產業或服務商業模式。

（5）推廣生活碳足跡計算器，提升民眾對於生活行為碳排意識，作為政策溝通與促進行為改變的數位支援工具。

8. 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1）公私協力，擴大環境教育效益；跨域合作，培厚同溫層，影響異溫層。

（2）加速行政效率，確保在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拓展數位與 AI 技術應用，提升決策效率及環評品質。

（3）強化與環團(NGOs)溝通，和諧關係，協合環境夥伴。

（4）加強查核及輔導財團法人業務、財務及營運管理。

9.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

（1）依循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持續執行第二期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整合污染源活動強度、空品模式、排放量及空氣品質變化資訊，導入視覺化數據分析工具提升政策分析

效率，強化空氣污染減量監督及查核機制工具。

（2）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3）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

（4）智慧化監測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增加管制彈性擴大防護對象。推動精準應變與區域聯防加強受體防護，並以多元倡議推廣，提升空品意識。

（5）提高岸電使用及涵蓋率，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推動空品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及執行民生及逸散源污染管制。

（6）推動車輛噪音源頭管制與精進科技執法工作，改善環境安寧。

10. 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

（1）因地制宜總量推動管制升級，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體韌性調適。

（2）推動廢水能資源化綠色轉型，落實污染重點稽查管制及強化許可檢測申報管理。

（3）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建構專業處理體系，削減高有機污染廢水污染。

（4）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廢水自動監測與智慧管理。

（5）強化飲用水管理，建立關注新興污染物質檢測管理，督導自來水事業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6）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健全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基礎資料，強化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解析，提供管制改善策略參考。

11. 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

（1）發展環境數位治理中心，實踐共享資通訊資源及資料平臺理念，以 AI 賦能數位轉型，樹立智慧政府典範。依循「國家資通安全戰略」打造韌性、堅

實的資安治理與防護監控機制，及行政智慧化辦公環境，奠定數位轉型發展基石。

（2）強化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推動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整合空氣品質密集觀測成果及運用衛星反演技術解析空氣污染物變化據以精進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推動跨國合作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3）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監測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可用率 96%以上，落實監測資訊公開透明。